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依第 10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依 96 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 決議通過

依 100 年度第 8 次（第 157 次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6 年度第 1 次（第 214 次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5 條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本校資訊系統設備及校園(際)網路之發展，並強化資訊資源共享互通之功能，特訂定「本校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立「本校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其組成及人數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圖書與會展館館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資訊管理系主任。

二、各學院教師(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)代表各二人。

委員為榮譽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三、本會之執掌如左：

一、督導本校計算機資源及經費之妥善運用與分配。

二、策訂全校資訊系統開發及使用方向。

三、研議電子計算機中心之中長程發展方案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決定召開臨時會議，及通知學生會代表二至三人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